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-國中部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1. 時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 8:10
2. 地點：咖啡屋
3. 紀錄：黃郁雯
4. 主席：蘇淵源校長
5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6. 上次會議追蹤與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決議
1.	國三成果展相關事宜	照案通過。	3/11(一)畢展畫作評選完成，展覽與相關工作時程持續進行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
2.	高中美術藝才班水彩科題型調整事宜	照案通過。	本學期開始施測。 3/7(四)安健組長已參加該考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研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
3.	113 中區美術班聯合術科會考	照案通過。	3/1(五)已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郵寄作業。 本屆報考學生：302 學生 +306 學生一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
4.	學生術科專業科目評量呈現方式	照案通過	國中部全數改為電子檔方式繳交，任課教師於課堂中再進行上傳步驟說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
5.	113 夏日樂學計畫	照案通過	12/13 樂學計畫完送審。 3/5 計畫審查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
6.	113 學年國中課程計畫與國高中課程評鑑分工	照案通過	於 5/24 前完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

7. 工作報告：

- 7.1. 學校為推動藝術才能班發展，依據《藝術教育法》及相關規定，應訂定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。
- 7.2. 依據 110 年 6 月 2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00146985 號函，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

費所需經費由各校相關人事費項下支應，並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。

- 7.3. 2/21、3/13、5/15、6/12 分別招開 4 次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，討論美術班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- 7.4. 本學期國高中小畫室上課時間為禮拜二及禮拜五兩班(段考當週停課)，各 10 次上課時間。上課時間：17:30-20:30，地點：陶藝教室/國畫教室。上課老師：宗岳老師(週二班，素描、水彩)、正一老師(周五班，術科加強)。
- 7.5. 2/19(一)~3/1(五)中區藝才班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，感謝正一老師、禎源老師、宗岳老師、筠思老師協助填寫學生美術性向觀察表。
- 7.6. 2/29(四)廣達《游於藝》導覽達人競賽活動報名，指導老師：郁雯師，參與人員：202 學生。
- 7.7. 3/7(四)114 學年美術藝才班測驗題型調整閱卷工作坊，參與人員:安捷組長
- 7.8. 3/11(一)國三美術班畢業製作作品評分完成，感謝安捷師、議萱師、禎源師、郁雯師、宗岳師、筠思師協助評分。
- 7.9. **4/12(五) 18:00-19:30** 辦理國三美術班升學家長說明會，對象：302 家長，地點：302 教室，請相關工作同仁先預留時間。
- 7.10. **4/20(六)**中區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，地點：竹山高中。帶隊老師：玉茹、郁雯、宗岳師，參與人員：302、306 學生、朴子國中師生 16 位，共 42 位。
- 7.11. **4/28(日)**辦理升國中藝術才能班入學術科測驗，請柏舟主任、安捷組長、郁雯師、議萱師、玉茹師、宗岳師、筠思師、茂淵擔任試務人員，邀請嘉義大學謝其昌教授及胡惠君教授擔任評分委員。請同仁預留時間。
- 7.12. 5/14(二)預計藝文場館體驗校外教學活動，參與人員：202 學生。
- 7.13. 5/22(三)國三美術班畢業展開幕茶會，時間：上午 9:30。
- 7.14. 5/30(四)12:35 召開美術班術科模擬考說明會，地點：第一會議室。
- 7.15. 6/6(四)國高中美術班術科模擬考。
- 7.16. 本學期藝文中心展覽，歡迎全校師生蒞臨參觀。展覽如下:
 - 7.14.1 4/8(一)-4/15(一) 高二義 陳宥儒個展
 - 7.17.2 4/17(三)-4/29(一) 高三美術班校內畢業展
 - 7.17.3 5/1(三)-5/10(五) 高二義劉昱秀、林雅淇聯展
 - 7.17.3 5/22(三)-5/29(三)國三美術班畢業展 *(5/21 佈展)
 - 7.17.4 5/31(五)-6/11(二) 高二義莊惟捷個展
- 7.17. 美術班粉絲頁請老師們一同管理更新，感謝大家的協助。

8. 提案討論：

8.1. 案由一、4/28(日)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(入學考)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8.1.1. 說明：

1. 術科測驗時間為 4/28(日)，考試科目兩科，報到時間：8:30-9:00

預備時間	9:00-9:10
素描考試時間	9:10-10:20
預備時間	10:40-10:50
彩繪考試時間	10:50-12:00

2. 試場為永慶樓 1 樓 102、202 教室，報到處設置在學務處前川堂，家長考生休息室為藝文中心，試務中心在圖書館一樓。
3. 安捷組長負責控場及突發事件處理，郁雯師負責小志工工作分配。
4. 當天 10：20 第一科素描考試結束後即開始評分，評分地點在試務中心，由 2 位教授與議萱老師。
5. 監考老師:102 教室郁雯老師、202 教室(特殊試場)筠思師。
6. 術科測驗試務工作時間表如下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進行試務工作。
7. 針對試題之內容及應注意事項，請監考老師於第一節考試前簡要說明。
8. 請監考老師注意學生不得使用手機，並提醒學生將手機關機。
9. 當天考試 202 班、102 班已募得 9 名小志工，將核發服務時數 5 小時，謝謝同學的熱心協助。
10. 考場將不開冷氣，再請導師指導學生須將學科教室(102 班及 202 班)清空等事宜。
11. 詳細工作分配詳[附件](#)
12. 4/28(日)考試流程:

時間	工作項目	地點	無聲廣播	家長動態	備註
8:50	監考老師至試務中心 領取試題試紙	試務中心			
9:00	考生進場	教室	考生進場	離開試場 至休息區	

9:10	素描測驗開始	教室	素描測驗開始		
10:20	監考老師收試題試紙 送回試務中心	試務中心	素描測驗結束		題卷及 答卷回收
10:35	監考老師至試務中心 領取試題試紙	試務中心	工作人員 接遞試卷		
10:40	考生進場	教室	考生進場	離開試場 至休息區	
10:50	彩繪測驗開始	教室	彩繪測驗開始		
12:00	監考老師收試題試紙 送回試務中心	試務中心	彩繪測驗結束		題卷及 答卷回收

8.1.2.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開放校內停車位置需提早知會總務處

8.2. 案由二、114 學年彩繪創作與延伸，測驗內容、考程與評分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8.2.1. 說明：

1. 測驗內容調整如下：

測驗方式	紙材/使用媒材	測驗目標	配分比例	加權比例
A. 現場實作 B. 紙筆測驗 共 140 分鐘	A. 4 開水彩紙 水彩、壓克力顏料、色鉛筆等現場能乾燥固著為限。 B. 測驗紙 單色墨水筆及各式繪畫表現工具。	A. 檢測學生媒材、形式與色彩之基礎表現能力。 B. 整體創作思維、延伸與應用之表現與陳述能力。	A 部分(70%) B 部分(30%)	*3.5

2. [題型示例](#)。

3. [113 年與 114 年考程調整](#)。

4. 閱卷工作坊預試[評分標準](#)、[優良範本\(教學研究用，請勿外流\)](#)，授課教師於平時課堂中可預做練習。

8.2.2. 決議：擬由專題課教師於課堂預做練習

8.3 案由三、「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美感教育計畫-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之(二)藝文場館體驗」申請通過，請討論。

8.3.1 說明：

1.日期：5/14(二)8:00-16:30。

2.實施計畫。

3.擬由 202 班參加，帶隊教師名單，請討論。

8.3.2 決議：由茵茹施、郁雯師、禎源師帶隊參加。

8.4 案由四、「文化部-校外文化體驗:嘉義縣藝文直達車」申請通過，參加班級與日期請討論。

8.4.1 說明:



1. 行程: 8:00 出發-國立臺灣美術館(9:30-12:00 用午餐)-梅嶺美術館 (14:30-15:30)-返校預計 16:30。

2. 車資、午餐、保險由「嘉義縣藝文直達車」支出，學校只需配合臉書發文曝光活動。

3. 102 課表、202 課表、302 課表。

8.4.2 決議: 由 102、202 班參加

8.5 案由五、「藝師藝有-113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，是否參加，請討論。

8.5.1

1.實施計畫。

2. [113 學年度計畫說明會](#)：113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。

3. 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

號 18 樓第 5 會議室) 。

4. 113 年 4 月 26 日 (五) 計畫書收件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8.5.2 決議:本次不參加

9. 臨時動議：

9.1.

10. 散會